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34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振新

選任辯護人 陳盈壽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76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75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沒收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丙○○經原判決認定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上訴人即被告丙○○(下稱被告)上訴理由狀記載略以：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因資金未能到位而未依約履行，目前已籌措資金與告訴人協調支付時程，原審認被告未履行調解條件，尚有商榷餘地；且被告後續若償還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應無庸再宣告沒收等語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，被告及辯護人亦表示：本

案僅針對量刑、沒收上訴，對於犯罪事實沒有要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68、228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判決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及沒收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、沒收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

(一)犯罪事實：丙○○原為小國生活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小國公司）之工務經理，並兼任小國公司關係企業生活製造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，負責人為甲○○，下稱生活開發公司）業務，因而取得生活開發公司之大章（生活開發公司）、小章（甲○○）。丙○○自民國111年10月底即自小國公司離職，其明知已無權使用上開印章，亦無權代表小國公司或生活開發公司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佯其為有權代表生活開發公司之人，向乙○○銷售生活開發公司所興建、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預售建物（編號第C棟第3戶，含法定停車位），致乙○○陷於錯誤，應允購屋，而於111年11月24日交付購屋定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予丙○○，丙○○再於111年12月2日以生活開發公司名義與乙○○簽訂「綠洲泳池買賣定型化契約」，復持上開取得之生活開發公司及甲○○印章，於「綠洲泳池買賣定型化契約」、「房屋買賣定金收據」如附表所示欄位上，接續蓋用生活開發公司及甲○○之印文，而偽造該「綠洲泳池買賣定型化契約」、「房屋買賣定金收據」，並交付乙○○簽署契約而行使之，致洪瑞麟再於111年12月2日、111年12月7日、111年12月16日，交付購屋款100萬元、40萬元、50萬元予丙○○，足生損害於乙○○及生活開發公司。

(二)所犯罪名：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（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）。

三、上訴理由之論斷：

- (一)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，並為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之諭知，固非無見。惟被告上訴後，已依原審調解內容，於本院113年6月25日審理期日當庭給付50萬元予告訴人（原稱欲於113年7月20日左右支付之150萬元，則並未給付，參本院卷第243頁公務電話紀錄）（詳後述），是其犯後態度、量刑基礎均有變更，並影響犯罪所得之沒收，原審未及審酌及此，自有未洽。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及不予沒收已償還部分之犯罪所得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、沒收暨追徵部分均予撤銷改判。
-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金錢，以已離職之生活開發公司名義偽造房屋買賣契約書，持向告訴人乙○○行使，致告訴人受騙交付購屋款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、被害人生活開發公司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審酌被告犯後於原審已知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以370萬元達成調解，上訴後於本院給付50萬元，有原審調解程序筆錄、本院審理錄在卷可參（原審卷第105-106頁；本院卷第230頁）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素行及其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工程公司，月薪4萬元，經濟狀況負債，已婚有2個未成年子女，家裡沒有其他人需要其扶養，無勞健保之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96頁；本院卷第23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- (三)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雖因本案犯行而取得詐欺款項200萬元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然其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已清償其中之50萬元，業如前述，該已賠償之現款雖非犯罪所得之「原物」，然本質上可認係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稱已實際合法「發還被害人」者，此部分即不再宣告沒收、追徵。至其餘之150萬元，既尚未返還，仍應依

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
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
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丁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宏 卿

法官 楊 陵 萍

法官 林 美 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趙 郁 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附表：

文件名稱	偽造之欄位	數量	卷證出處
綠洲泳池買賣定型化契約	內文第1頁之契約審閱期賣方簽章欄	生活開發公司印文1枚、甲○○印文1枚	偵卷第27至33頁
	立契約書人乙方（賣方）欄	生活開發公司印文1枚、甲○○印文1枚	
	騎縫章	生活開發公司印文數枚	
房屋買賣定金收據	定金賣方簽收欄	生活開發公司印文1枚、甲○○印文1枚	偵卷第35頁
	簽約款賣方簽收欄	生活開發公司印文1枚、甲○○印文1枚	
	立契約書人乙方（賣方）欄	生活開發公司印文1枚、甲○○印文1枚	